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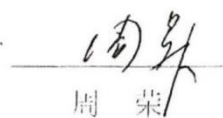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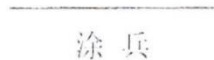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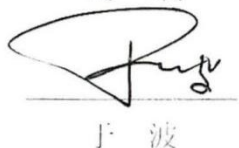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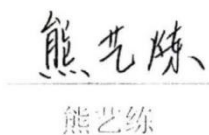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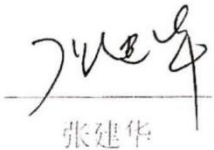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罗晓勇
谢乐敏
陈 永
周 荣
涂 兵
胡小玲
于 波
侯水平
方 萍

全体监事签名：


许忠莉
易 倩
熊艺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崔治祥
张建华
马继刚
文向南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罗晓勇

谢乐敏

陈永

周荣

涂兵

胡小玲

于波

侯水平

方萍

全体监事签名：

许忠莉

易倩

熊艺练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崔治祥

张建华

马继刚

文向南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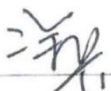


2022.1.26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罗晓勇	谢乐敏	陈 永
周 荣	 涂 兵	胡小玲
于 波	侯水平	方 萍

全体监事签名：

许忠莉	易 倩	熊艺练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崔治祥	张建华	马继刚
文向南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罗晓勇

谢乐敏

陈 永

周 荣

涂 兵

胡小玲

于 波

侯水平

方 萍

全体监事签名：

许忠莉

易 倩

熊艺练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崔治祥

张建华

马继刚

文向南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9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9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0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概要	10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10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1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1
（五）发行数量	11
（六）限售期	11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11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
（九）上市地点	12
（十）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12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2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2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3
（三）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及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15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16
（五）关于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18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18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8
（二）发行人律师	18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1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0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1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1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21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21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1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21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22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3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23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23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4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6
发行人律师声明	28
审计机构声明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	31
二、查阅地点	31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深冷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蜀道交通	指	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投集团	指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投实业的原控股股东，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新设合并的方式设立蜀道集团，前述合并的交割日为2021年5月28日（含当日），自交割日起，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蜀道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
长天天然气	指	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
神木农商行	指	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指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方案》	指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2021 年 5 月 14 日，交投集团出具《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关于深冷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及实业公司认购股份相关事项的批复》（川交投发[2021]146 号）：

（1）同意深冷股份以 13.78 元/股的价格向蜀道交通定向发行不超过 3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相关事项，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6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深冷股份的流动资金；

（2）同意蜀道交通按照本次发行方案认购深冷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3）请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工作。

4、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 年 9 月 8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6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4314-14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496,080,000.00 元。

2022 年 1 月 2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4314-15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深冷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 36,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6,08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183,514.04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896,485.96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6,0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451,896,485.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蜀道交通，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特定对象的资格。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价格为 13.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不含）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未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6,000,0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6,0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蜀道交通，蜀道交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0624143809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 163 号银海芯座 B 幢 16 楼
法定代表人	罗晓勇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广告牌、汽车租赁；百货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建材、机电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蜀道交通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蜀道交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33,000,000.00	48.6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00	46.00
3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4,000,000.00	2.68
4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3,000,000.00	2.66
合计		5,000,000,000.00	100.00

3、蜀道交通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蜀道交通的控股股东，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蜀道交通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蜀道交通持有发行人 12,133,56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73%），并受托行使谢乐敏、程源、文向南、崔治祥、张建华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24,587,26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72%）的表决权，基于此，蜀道交通合计控制发行人 36,720,82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45%）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蜀道交通将持有发行人 48,133,56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95%），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其受托行使谢乐敏、程源、文向南、崔治祥、张建华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24,587,262 股股份的表决权将终止，基于此，本次发行后，蜀道交通将控制发行人 48,133,56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95%）的表决权，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蜀道交通与谢乐敏等 8 人签署了《协议书》，约定：蜀道交通为发行人对长天天然气应收账款 4,851.65 万元、其他应收款 4,998.01 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为长天天然气的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 2 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长天天然气向浙商银行贷款 5,000 万元，向神木农商行贷款 10,000 万元。

②长天天然气对浙商银行的 5,000 万元银行贷款于 2019 年 11 月到期，长天天然气于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浙商银行扣划深冷股份银行存款 4,998.01 万元，形成发行人对长天天然气其他应收款债权 4,998.0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业务往来事项，发行人对长天天然气应收账款为 4,851.65 万元，两项合计 9,849.66 万元。如果长天天然气未能按还款协议期限归还前述款项，发行人将要求长天天然气其他股东根据还款协议约定承担反担保责任，蜀道交通将在到期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履行连带责任义务，代长天天然气偿还该笔款项。

③长天天然气对神木农商行的 10,000 万元银行贷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对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生神木农商行 10,000 万元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长天天然气破产清算的情况，若上市公司代长天天然气履行了担保责任的，蜀道交通承诺以自有资金代长天天然气向上市公司归还上述欠款，以避免上市公司经济利益受到损失；同时，蜀道交通承诺参与长天天然气质押股权的处置，依法合规地参与受让相关债权或股权，以保障自身利益。

④发行人为长天天然气向银行贷款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贷款到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贷款到期前，发行人会同控股股东蜀道交通与长天天然气、神木农商行就该笔贷款续贷、担保以及风险防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会谈磋商，就续贷相关事项达成了初步意向，并于 5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鉴于长天天然气项目已投入运行，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同意在进一步加强风控措施条件下继续提供担保。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天天然气实际贷款为 9,900 万元，发行人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9,900 万元。

2021 年 7 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长天天然气及长天天然气股东完成相关风控措施后，发行人对长天天然气 9,900 万元贷款继续提供担保。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与神木农商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同意为长天天然气向神木农商行贷款 9,900 万元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三年；长天天然气及长天天然气股东（除王政外）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质押及反担保协议》，长天天然气及长天天然气股东（除王政外）向发行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反担保。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未向蜀道交通支付任何费用。

（2）深冷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蜀道交通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壹亿元整），年化利率为 4.35%，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将根据后期具体需求分笔借款。

（3）2021 年 5 月 25 日，深冷股份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应收款签发协议》，约定深冷股份的应收款签发最高额度为 5,000.00 万元，同日，蜀道交通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深冷股份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为深冷股份办理应收款转让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所产生的债权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所保证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5,5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深冷股份已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本金为 5,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和应收款保兑协议。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及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蜀道交通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除蜀道交通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蜀道交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修正）》、《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型专业投资者、II 型专业投资者、III 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C2、C3、C4、C5。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I 型专业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II 型专业投资者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 I 型专业投资者第 1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III型专业投资者	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资者可以申请为III型专业投资者：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3）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2）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普通投资者	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 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 <table><tr><th>投资者风险等级</th><th>风险承受能力</th><th>分值区间</th></tr><tr><td>C1</td><td>保守型</td><td>20 分以下</td></tr><tr><td>C2</td><td>谨慎型</td><td>20-36 分</td></tr><tr><td>C3</td><td>稳健型</td><td>37-53 分</td></tr><tr><td>C4</td><td>积极型</td><td>54-82 分</td></tr><tr><td>C5</td><td>激进型</td><td>83 分以上</td></tr></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 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 分	C3	稳健型	37-53 分	C4	积极型	54-82 分	C5	激进型	83 分以上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 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 分																	
C3	稳健型	37-53 分																	
C4	积极型	54-82 分																	
C5	激进型	83 分以上																	

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蜀道交通被认定为 II 型专业投资者。上述投资者符合投资本次发行的条件，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投资者提交的适当性管理材料进行审核、判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蜀道交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21 年 2 月 9 日）前六个月内未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同时，蜀道交通承诺其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发行人的股份。蜀道交通已就前述事宜出具了承诺函。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张谦、蔡宇

项目协办人：杨璐薇

项目组成员：崔诗晨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车千里、张博钦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申军、赵本刚

联系电话：028-86623928

传真：028-8226811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124,691,993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12,667,894	10.16
2	蜀道交通	12,133,561	9.73
3	谢乐敏	12,057,836	9.67
4	徐州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89,000	7.05
5	淮南市楚业信文化创意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5,542,331	4.44
6	程源	3,617,395	2.90
7	文向南	3,567,145	2.86
8	黄肃	3,406,395	2.73
9	肖辉和	2,951,515	2.37
10	张建华	2,685,493	2.15
合计		67,418,565	54.0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蜀道交通	48,133,561	29.95
2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12,667,894	7.88
3	谢乐敏	12,057,836	7.50
4	徐州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89,000	5.47
5	淮南市楚业信文化创意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5,542,331	3.45
6	程源	3,617,395	2.25
7	文向南	3,567,145	2.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黄肃	3,406,395	2.12
9	肖辉和	2,951,515	1.84
10	张建华	2,685,493	1.67
合计		103,418,565	64.3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6,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运营规模和经济效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因本次发行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新增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68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深交所的本次发行方案要求。”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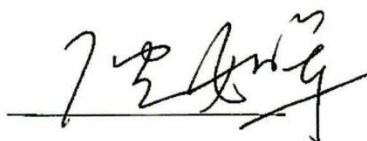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位。”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深冷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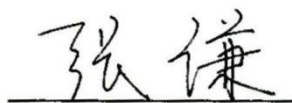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深冷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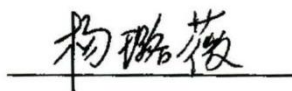


张 谦



蔡 宇

项目协办人签字：



杨璐薇



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博钦

2022 年 1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申 军


赵本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靖之
4301504001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申军
51060242125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本刚
110001092567

赵本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26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 (一) 发行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 569 号

电话：028-87893653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三、查阅时间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